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现金收购方式购买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发展”），同时以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做质押，融资到位后用于并购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三、《关于为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此次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系满足林西富强项目建设、投产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林西富强正常投运后将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均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俞乐平、尹大强、李政辉  
2018年6月26日